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970號

03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鍾建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少連偵）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08 少連偵字第1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1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4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復刑事訴訟法
15 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238條
16 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本件被告丙○○被訴傷害等案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
18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19 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第357條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
20 因告訴人乙○○與被告間達成和解，告訴人因而具狀表示撤
21 回刑事告訴等情，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本院卷第45頁）
22 在卷可考，依照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
23 理之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5 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茲宣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林恆如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附件：

0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3號

08 被 告 丙○○ 男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雲林縣○○鎮○○里○○○○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丙○○(所涉公共危險、公然侮辱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
15 民國112年12月10日18時11分許，在雲林縣莿桐鄉饒平村河
16 堤散步道處(饒平往西螺)，因用汽油燒雜草，適乙○○騎機
17 車路過，遂對丙○○提醒附近有住戶這樣燒很危險，丙○○
18 因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毀損之犯意，以徒手毆打乙○
19 ○頭部，致乙○○之眼鏡被打掉落，眼鏡鼻托毀損而不堪使
20 用，足生損害乙○○，且造成乙○○因而受有頭部外傷、臉
21 部挫傷等傷害。嗣乙○○之兒子丁○○(未成年，姓名詳
22 卷，所涉傷害等罪嫌另由警方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
23 庭審理)聽到乙○○之呼救前來，以徒手傷害丙○○並將丙
24 ○○壓制在地上。經警據報前來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乙○○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否認犯行。 |

(續上頁)

| | | |
|----|-----------------------------|-------------------------|
| 01 |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 |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
| | 3 證人丁○○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 | 佐證犯罪事實。 |
| | 4 診斷證明書(乙○○)1份。 | 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臉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
| | 5 刑案照片14張(含燃燒雜草、告訴人眼鏡受損照片)。 | 佐證犯罪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54條之毀
03 損等罪嫌。被告所為上開傷害、毀損等二罪，係一行為觸犯
04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05 之傷害罪處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致

0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0 檢察官 尤開民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3 書記官 簡龍呈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19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3 下罰金。